

江泽民在海外被起诉

控方律师与法官首次面谈顺利完成

2003年1月13日中午，就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亲属以群体灭绝罪（Genocide）控告江泽民一案，法庭与控方律师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法院顺利进行了第一次庭上会谈，研讨下一步日程。控方律师提出需要60天时间准备材料并得到法官批准，法官与控方律师的下一次会议日期定为3月13日。

在江泽民2002年10月访问美国期间，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亲属以群体灭绝罪（Genocide）将其告上美国联邦地区法庭。

据控方律师介绍，本案件旨在制止江氏集团对法轮功的镇压，通过美国的司法系统提醒世界一桩灭绝群体的罪行正在中国发生，同时鼓励更多的人通过非司法渠道来帮助制止这场迫害。这个案件是一个团体诉讼案（CLASS ACTION），被告是中国现任主席江XX及610办公室，原告是所有住在中国、曾经住在中国、或曾经去过中国、因信仰真善忍在江XX及610办公室的手中受过非人折磨的人，以及因修炼法轮功被列入黑名单的人。

在国际刑事法中，灭绝种族罪是这么定义的：“灭绝种族罪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

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1、杀害该团体的成员；2、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3、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4、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5、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按惯例迫害者是国家机构。最典型的“群体灭绝罪”例子就是二战期间对犹太人的屠杀。

没有比“群体灭绝罪”更确切地定义江氏集团对法轮功修炼群体的迫害了。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报导几乎每天都可在网站上读到，还有众多无法统计的死亡案例。

什么是群体灭绝罪？

迫害常用的手段是残酷的折磨，包括电刑、老虎凳、水牢、剥夺睡眠、曝晒、冰冻、火烙、强迫重体力劳动……等等。更有甚者，将健康人强送精神病院，注射损害神经的药物。以上已严重触犯了灭绝种族罪的前两条。

另外，江氏集团有系统的在国家控制的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媒体上大量造谣诬蔑和恶毒攻击法轮功，迫使学校、政府部门及各种企事业单位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使得无数的家庭破裂，无数人流离失所，众多的法轮功学员无法生存。这正是法案中所说的第三条。

这场迫害是在江泽民所操控的610办公室有目的、有组织地系统地进行的，极尽群体灭绝罪行的最邪恶手段。

“历史的审判”特刊 2003年1月22日

历史的审判

这一天必将到来。江泽民，一个企图灭绝法轮功的元凶，一个双手沾满了人民血腥的罪人，将因“灭绝群体罪”和“反人类罪”被送上审判台。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无数的事实已经证明了，在人类历史上，不论是谁，都要为自己犯下的罪行去承担，其中包括曾经权极一时的独裁者，如意大利战犯墨索里尼，前南斯拉夫独裁者米洛舍维奇，前罗马尼亚独裁者齐奥塞斯库等，都没有逃脱法律的制裁或人民的公审。

为了每个中国人的切身利益，为了中华民族的长治久安，希望您支持正义，帮助制止这场民族浩劫。

迫害常用的手段是残酷的折磨，包括电刑、老虎凳、水牢、剥夺睡眠、曝晒、冰冻、火烙、强迫重体力劳



九名高官因迫害法轮功被送上海外法庭 因私出国可能随时被各国法庭逮捕

自从2001年7月法轮功学员在纽约曼哈顿地区联邦法院成功起诉了湖北公安厅副厅长赵志飞以来，已经有至少9名迫害法轮功的凶手（中国政府官员）被送上海外法庭。他们是：湖北公安厅厅长赵志飞；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周永康；北京市长刘淇；辽宁省副省长夏得仁；610办公室头目丁关根、江泽民、罗干、曾庆红、李岚清。其中8名在美国被起诉，1名在欧洲被起诉。他们因私出国可能随时被各国法庭逮捕。

借由国际团体、人权律师以及善良人士的积极协助配合与支持，所有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造成直接或间接伤害的迫害者及凶手、在迫害中负有法律责任的各级负责人等，在他们出国访问、旅游以及探亲时均将面临被起诉的可能。“法网恢恢”网站（www.fawanghuihui.org）恶人榜现在记录在案的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有近2万名。一旦时机成熟，这些人可能都会被送上法庭。

美国《华盛顿时报》报导江XX在美国被告上法庭

华盛顿时报2003年1月15日刊登消息，报导指控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酷刑和群体灭绝的法律诉讼正在美国联邦法院系统内一步步推进。报导说，江是否要在美国联邦法庭出席受审的裁决可能在今春作出。

韩国社会关注江泽民被起诉案

自2003年1月14日，韩国中央级「朝鲜日报」、「中央日报」和「联合通信」均报道了江泽民被起诉的消息，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

法国国际广播电台（RFI）报道江被起诉 RFI 1月12日晚对亚洲地区华语广播新闻节目报道江泽民被控告群体灭绝罪。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在美成立

【中央社记者吴显光渥太华21日专电】针对江泽民在中国大陆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一个名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二十日在北美成立。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声明：鉴于天理和人权精神不可侵犯；人皆有信仰、思想和言论自由等权利；江泽民操纵整个国家机器和社会资源，对数以千万的法轮功修炼者实行恐怖迫害；修炼者的亲属、朋友、同事和单位受到连累，全中国人民受到谎言诬陷的洗脑；江泽民策划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历时四十二个月；中国法院、公安及律师等系统都无法也无道德勇气，进行调查及加以制止。

本组织邀请全球的正义力量，广泛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及相关的个人、机构和组织，包括各级六一零系统；国安部、公安部、法院、劳教所、涉嫌的精神病院；对法轮功进行诬陷、造谣和栽赃的新闻媒体；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法轮功修炼者及其家属进行精神、肉体和经济迫害的人员。本组织在事实的基础上，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提醒世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呼吁中国人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和正义人士，向本组织提供证据、线索、人力和物力支持，参与或协助为人类正义和公理的追查行动。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真相调查「天安门自焚事件」

1月21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布通告，宣布即日起就两年前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展开调查，并公布了数十个事件当事人与相关人员作为取证名单。

通告中指出，“天安门自焚事件”直接涉及到数人死亡，且死状凄惨；该事件促成了镇压升级，间接涉及数百乃至数千人失去生命。在有重大疑点的情形下，中国大陆官方将定性宣传向全世界。这是非常不公正的。

取证名单中包括公安部，北京市急救中心、北京积水潭医院、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以及现场的警察等数十个单位与个人。该组织表示在适当时机将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其取证，作为调查行动的一部分，从即日起执行。



控方律师
泰瑞·马什

控告江泽民案原告律师访谈录

2003年1月13日，就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群体灭绝罪”一案，我们采访了本案件的控方主要律师泰瑞·马什。下

面内容节选自采访记录：

问：你向法庭递交诉状后发生了什么？

答：这个起诉在2002年10月18日递交法庭，在江泽民10月22日来芝加哥访问时向他递交了传票。那以后江泽民及中国政府公开否认这个案子的存在，可是国际媒体对这个案子早有许多报道。

问：这个案子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这个案子主要依据两个条例。异域侵权索取法案及酷刑受害者保护法。这两个法案是美国法案，用以保护在美国及其他地区受到人权侵犯的人。只要某种人权侵犯严重到依照美国国家法律可构成酷刑、群体灭绝、危害人类、随意拘留等罪都列为此条例管辖之内。还有一项群体灭绝罪的法案也被此案引用，这是一项国际法案，属于自动生效类型，也就是说可以在本诉讼案中用为法律依据。这项法案指明国家元首如果触犯危害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他将不享有豁免权。

问：中国似乎离得很远，你觉得这个案子能帮助中国吗？

答：能！如果美国法庭每一步都做出道义和合法的决定，我认为可以赢这个案子，我们能有一个针对江泽民群体灭

绝罪及610办公室所犯的酷刑、群体灭绝及危害人类等罪行的判决。这将给中国一个明确的信息：这种罪行是不能容忍的，这是美国法庭的结论。被告将面临17亿美元赔偿费，而且来美国的旅行也将受限制。

问：你认为这个案子有哪些影响？

答：我认为这个影响是多方面的。它将对不同的地区、不同的人民、不同的政府官员产生不同的影响。我认为中国人民将会震惊，他们会知道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的镇压与当年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灭绝性质一样。我认为在中国不少参与迫害的人并不了解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迫害，他们正在无知中帮助江氏集团犯下群体灭绝罪。这个诉讼案将提醒他们认识他们的责任，他们不仅可能面对同样的起诉，并且这种行为是不道德的，违法的，他们必须停止。这个诉讼案也许能使更多的中国人觉醒帮助停止这场迫害。

问：如果被告回应，结果怎样？如果不回应，又会怎样？

答：如果他来法庭，法律上我们有权向他质疑，我可以问他关于许多受害者的问题，我可以问他受害者及其家庭发生的事情，他为什么在中国迫害法轮功。我们还权传唤在中国的证人，让他们到庭作证。由12个人组成的陪审团会决定被指控的罪行是否成立。

如果被告不出庭，法庭仍然可以根据原告所提供的证据，作缺席审判。通过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等国际人权组织提供的受害者的证据，法官可以判他有罪，判定他给予17亿美元的赔偿。